

证券代码：835008

证券简称：卓越钒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总经理收到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攀东）应急管罚字[2020]10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攀东）应急管罚字[2020]11号

收到日期：2020年7月16日

生效日期：2020年7月16日

作出主体：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

措施类别：行政处罚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个人：蒋光旭，在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在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柱宇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单位：公司全资子公司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柱宇公司及个人违反《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等相关条款规定。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一、个人

1、未按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记录，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台账；2、安全生产责任制落不健全，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没有给分管负责人签订责任书，责任书不是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存在弄虚作假，代签的行为；3、外包协议未与承包单位明确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二、单位

1、未按规定提供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记录，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台账；2、安全生产责任制落不健全，实不到位，主要负责人没有给分管负责人签订责任书，责任书不是主要负责人本人签字，存在弄虚作假，代签的行为；3、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且未向从业人员通报；4、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与实际教育培训情况不相符，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六月培训教育；5、煤气岗位安全设备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设备未连接至有操作人员常驻的控制室或现场操作室，且未安装 ups 不间断电源；6、破碎车间配电箱门锁损坏，且设备上无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7、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上未见设置明显的岗位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牌；8、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监督管理不到位，存在代领和未签字的情况；9、现场未见安全设备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记录；10、4月15日受限空间作业未专人安全人员现场进行管理且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4月12日高空作业未对现场进行风险辨识，4月8日吊装作业生产单位负责人未签字确认；11、外包协议未与承包单位明确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等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职责；12、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置标志明显的紧急疏散标志；13、五氧化二钒成品仓库包装袋未标注、粘贴或者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和技术说明书；14、应急培训演练没有如实记录，应急救援预案计划、总结与实际演练的时间不相符；15、未提供主要负责人履职记录台账，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分管与车间主任没有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培训考核，取得统一的安全合格证书；16、卧式燃油燃气锅炉右侧管线调节阀泄菜，对生产经营活动监控监测不到位，没有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一、个人

证据：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 7 份、现场提取证据材料等。

违反了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的规定。

依据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2、《**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 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规定。

决定对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光旭作出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二、单位

证据：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 7 份、现场提取证据材料等。

违反了 1、《**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第一款**“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2、《**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3、《**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4、《**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5、《**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6、《**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7、《**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8、《**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9、《**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10、《**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

员工宿舍的出口；1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提供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在危险化学品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或者检挂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标签；1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应急培训的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参加人员和考模结果等情况应当如实记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13、《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一条“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培训考核、取得统一的安全合格证书后，方可任职；14、《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积极采用先进的工艺装备，利用有效的管理技术和手段，加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的监测监控，及时制止不安全行为和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生产经营活动安全”的规定。

依据 1、《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第一百条 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3、《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4、《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事故隐患但未发生伤亡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分级实施监察的职责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整改，对有现实危险的应责令有关岗位的人员停止作业，消除隐患；对责任单位可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应负行政责任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规定

决定对攀枝花市柱宇钒钛有限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0元(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柱宇公司及公司总经理蒋光旭先生诚恳接受处罚，将按照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规定期限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此次柱宇公司被处罚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极小，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公司总经理蒋光旭高度重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将按照规定缴纳罚

款，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二）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行政处罚，柱宇公司及公司总经理蒋光旭先生将严格按照要求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内部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攀东）应急管罚字[2020]10号；

（二）攀枝花市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攀东）应急管罚字[2020]11号。

攀枝花卓越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